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u>2</u>
目的	<u>2</u>
編製基礎	<u>2</u>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u>2</u>
銀行業披露報表	<u>2</u>
主要指標	<u>3</u>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u>5</u>
槓桿比率	<u>5</u>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覧	<u>7</u>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u>8</u>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u>9</u>
流動性資料披露	<u>10</u>
其他資料	<u>12</u>
簡稱	<u>12</u>

列表

參考

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u>3</u>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u>4</u>
3	LR2 – 槓桿比率	<u>5</u>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u>7</u>
5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u>8</u>
6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u>9</u>
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u>10</u>
8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u>10</u>
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u>10</u>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如適用)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 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進行獨立 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限予以批準。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資本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及基礎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於信用估值調整(「CVA」)·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關於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RWA計算法符合《LAC規則》。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我們現正推行一個全面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監管報告程序,並提升其可持續性。該計劃涵蓋多方面,其中包括完善數據,一致性和監控,對管理層與監管機構而言,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關鍵要點。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HKMA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包括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之規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於標準披露模版披露2025年1月1日之前的比較資料乃根據HKMA按《巴塞爾協定三》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制訂,並與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方案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 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恒生簡介-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網頁瀏覽。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報告類別將由三項新業務組成:香港、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以及企業及機構理財,加上企業中心,以反映最新的企業管理與營運。除報告營業類別的變動外,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與《2024年年報》所述大致一致。

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4年年報》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2024年年報》參考資料 (純文字版本)
_《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217至220頁 (附註19)	第243 至 246頁 (附註19)

主要指標

表1: KM	1 – 主要審慎比率					
		а	b	С	d	е
				於	•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監管資本(港幣百萬元) ¹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8,908	120,405	118,568	116,236	120,557
2 及 2a	一級 (「T1」)	130,495	131,992	130,155	127,967	132,301
3 及 3a		139,797	141,454	139,963	137,999	142,487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60,366	680,082	691,201	701,271	679,78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⁶	560,3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1.2	17.7	17.2	16.6	17.7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⁶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T1比率 (%)	23.3	19.4	18.8	18.2	19.5
6b	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⁶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4.9	20.8	20.2	19.7	21.0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⁶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²	0.443	0.432	0.855	0.858	0.85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4 000	1 000	1.000	1.000	1.000
11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943	3.932	4.355	4.358	4.35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LR」) ³	16.7	12.8	12.2	11.7	13.0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 625 024	1 657 571	1 655 155	1 575 207	1 5 4 4 7 0 2
13a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	1,025,034	1,057,571	1,055,155	1,575,287	1,544,705
154	擔計量 ⁶ (港幣百萬元)	1,618,6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_,0_0,0.0	1 ~2713	1 ~2713	1 ~~ / / /	1 /2/13
14a 及						
14b	LR (%)	8.0	8.0	7.9	8.1	8.6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⁶	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_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515,145	499,584	442,130	407,185	393,23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57,145	149,755	143,948	148,175	142,720
17	LCR (%)	328.7	335.2	307.9	277.2	276.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ASF」)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71,893	
19	所需穩定資金(「RSF」)總額 (港幣百萬元)	683,496	677,642	684,047	696,783	670,874
20	NSFR (%)	180.1	181.0	178.5	168.2	171.7

¹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HKMA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²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於2025年第一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HKMA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 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 交予HKMA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HKMA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 資料予以披露。
- 6 此乃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內新的要求,不適用於過往披露。

總資本比率較2024年12月增加4.1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下跌及RWA總額減少的淨效應。

資本總額減少港幣17億元,主要由於:

- •股息派發及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之票息支付產生港幣 63 億元減幅,部分減幅被以下項目抵銷:
- •2025年上半年利潤產生港幣44億元增幅。

RWA總額減少了港幣1,197億元。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表4。(請留意表1內的2024年12月之RWA按適用情況應用了放大系數1.06,而表4內則沒有應用。)

表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а	b	С	d	е
				At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重要	E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_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7,279	168,929	167,439	165,490	169,983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560,366	680,082	691,201	701,271	679,785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9.9	24.8	24.2	23.6	25.0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23,989	1,656,526	1,654,110	1,574,242	1,543,658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10.3	10.2	10.1	10.5	11.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 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 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於2025年第一季增加5.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RWA總額下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HKMA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LR、T1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3: LI	R2 – 槓桿比率		
		а	b
		2025年3月	2024年12
		31日	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2000年1月10日 - 2000年1月10日 - 2000年1月11日 - 2000年1月 - 2000年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 抵押品	1,522,015	1,551,14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 品數額	_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_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_	
5	扣減:從T1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²	(14,245)	(12,986)
6	扣減:斷定T1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2,918)	(32,39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²	1,474,852	1,505,76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2,160	14,727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8,094	26,878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u> </u>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_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 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_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40,254	41,60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40,204	41,000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36,739	33,799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04	607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_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37,143	34,40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19		508,829	513,68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5,857)	(437,727)
21	扣減:從T1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²	(187)	(166)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²	72,785	75,79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T1資本	130,495	131,992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²	1,625,034	1,657,571
	LR		
25及 25a	LR ¹ (%)	8.0	8.0
26	最低LR規定 ² (%)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³	30,353	 不適用

表3: LI	R2 – 槓桿比率		
		а	b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		
	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³	36,739	不適用
30及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		
30a	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³	1,618,648	不適用
31及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		
31a	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³	8.1	不適用

- 1 槓桿比率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T1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 2 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並與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方案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 此乃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內新的要求·不適用於過往披露。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覧

表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覧			
		а	b	С
		風險加	權數額	最低 資本規定 ¹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75,014	524,925	38,000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68,170	52,766	5,454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_	_	_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23,836	_	9,90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35,365	40,045	2,829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²	122,958	310,513	9,836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²	89,221	84,894	7,138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35,464	36,707	2,837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924	7,935	634
7	其中: SA-CCR計算法	7,224	7,037	578
7a		_	_	_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_	_	
9	其中:其他	700	898	56
10	CVA風險	12,230	8,867	978
11		 不適用	17,713	不適用
12	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587	577	47
13	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_		
14	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_	_	
14a	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_	_	
15	交收風險	_	_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_	_	_
17	其中:證券化内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_	_	_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_	_	_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_	_	_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_	_	_
20	市場風險	12,759	14,749	1,021
21	其中:STM計算法	12,759	351	1,021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 (「IMA」)	_	14,398	
22a	其中:簡化標準計算法 (「SSTM」)	_	不適用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_	不適用	_
24	業務操作風險	46,558	69,358	3,72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_	_	_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594	17,594	1,408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³ (%)	50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3	_	不適用	_
28a	国險加權數額扣減 國際加權數額扣減	(12,300)	(12,505)	(984)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T2」)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_		
28c	其中: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300)	(12,505)	(984)
29	總計	560,366	649,213	44,829
	MURI	223,000	0.0,210	. 1,020

¹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² 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並與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方案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此乃2025 年 1 月1 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內新的要求,不適用於過往披露。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銀行賬內股權狀況需按 STC 計算法計算風險權重。 3

⁴

RWA總額於2025年第一季度下跌港幣888億元,主要來自以下原因: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以非STC計算法計算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RWA減少了港幣653億元·主要是《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令RWA下跌(詳情請參閱表6)。

業務操作風險

RWA減少港幣228億元,主要是《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引用了內部損失倍率。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5: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認可機構獲金融 管理專員批准採 用的模式基準計 算法下計算的風 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 的組合的風險加 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 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 現時規定填報的 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 算法計算的風險 加權數額 (即用 於 出項下限的計 算)	
於:	2025年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06,844	68,170	475,014	684,671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628	2,296	7,924	13,758	
3	CVA風險	_	12,230	12,230	12,230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_	_	_	_	
5	市場風險	_	12,759	12,759	12,759	
6	業務操作風險	_	46,558	46,558	46,558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587	17,594	18,181	18,181	
8	總計	413,059	159,607	572,666	788,157	

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RWA與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RWA之間的差別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是主要因素。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6: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¹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衣6: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12月31日)	472,159
2	資產規模	(11,871)
3	資產質素	(3,120)
4	模式更新	(3,627)
5	方法及政策	(47,122)
6	收購及處置	
7	外匯變動	857_
8	其他	(432)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5年3月31日)	406,844

¹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RWA減少了港幣653億元。其中港幣471億元是來自方法及政策,主要是《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的實施令RWA下跌。企業貸款減少令資產規模項下的RWA減少港幣119億元。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表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5年3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28.7

2025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328.7%,與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335.2%相比保持穩定。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流動性覆蓋比率。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計算。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覆蓋比率中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8. 愿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XO.) 皮臭//(到貝/注印/加·住奴/work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5年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479,390
第二甲級	31,163
第二乙級	4,592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515,145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戶口,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擔保及非擔保)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我們監管重大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應付現金流出。

其他合約責任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我們不需要因信貸評級被下調而需提供額外抵押品。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第84至89頁。

^{*}按照印刷版本。《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88至93頁。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於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3。

表9: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25年3月31日	
		(73個婁	枚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加權值
披園	露基礎:綜合	(平均)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A</u>	優質流動資產		
_1	HQLA 總額		515,145
В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89,967	81,27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3,191	7,59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36,776	73,678
<u>4a</u>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_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15,796	96,716
6	營運存款	22,940	4,95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1,162	90,066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694	1,69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額外規定,其中:	153,047	22,32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		
	額外流動性需要	5,058	5,05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		
	出	2,674	2,674
_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5,315	14,594
_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9,291	29,291
_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71,740	2,311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1,917
С	現金流入		
_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148	12,577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		
	營運存款	77,936	43,926
19	其他現金流入	31,636	18,26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8,720	74,772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515,14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57,145
23	LCR (%)		328.7

<mark>銀行業披露報表</mark>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Α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В				
BSC	基本計算法			
С				
ССуВ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Н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1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N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R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内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Т	
T1	一級
T2	二級